

教師性感的專業自主權

賴麗芳 | 高中夜校教師、想像不家庭

當老師那麼多年，覺得學生還真現實。我有一陣子身體不好，臉色看起來很差，學生都說我的背影看起來像是「阿喪」(老太婆)，我那陣子上課感覺到最大的挫折，就是學生都不太想聽我講話，就連講笑話他們也懶得捧場。現在學校很喜歡講究保護學生，盡可能保護他們免於任何傷害，老師穿著不夠「性感」，引發不了學生學習動機，確實會造成學生滿大的傷害，但是這種傷害卻是很少被提起。學校裡精心打扮的教師，他們的妝、髮與身上的衣服造型，會讓學生們眼睛為之一亮，精神為之一振，期待上那個老師的課，上課內容也比較聽得進去。這就是我想要說的「性感」的定義，可以是造型獨特的教師，也可以像是前陣子被魚池國中解聘的陳嘉鈺那樣，是個身材火辣的教師。

陳嘉鈺取得教師資格並通過教師甄試，進入南投縣魚池國中就職，七月已完成報到手續。八月，陳嘉鈺臉書上的照片被家長檢舉到蘋果日報，事件經媒體報導後不到幾天的時間，陳老師接獲人事室通知解聘。

現行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學校應尊重教師的多元氣質裝扮，而且學校如果真的想幫老師講話，大可四兩撥千金的說：「這位老師表達的是一種藝術。」以藝術照來說明是說得過去的，因為照片本身根本不嚴重，小露香肩和美背而已，含蓄得很。也就是說，性感教師的事件可以不必鬧得那麼大，學校有很多台階可以下，可是這個學校卻選擇了一個最難看的方式，在暑假解僱了一個剛考進來的老師，面臨九月即將開學卻找不到新老師遞補的窘境。

從事件處理的快速程度來判斷，學校顯然針對這名老師啟動了某種停不下來的緊急程序，也就是校園安全與通報系統。陳嘉鈺表示她得知解聘消息前，曾莫名其妙接到當地衛生局的來電，關心了她的心理衛生狀態，另外，在她確知解聘一事之後，她曾被學校警告不得接近校園，否則將以維護學生安全為理由報警處理。藉著通報系統，將事件上傳後，當事人也就成為學校、衛生局與警察(在許多案例中還加上社工體系)的共同監控目標。

校園安全通報機制一直以來都跟校園偏差管制有關係，國民義務教育實施後，不上學的學生被突顯為社會問題，所以早期通報主要管理的人口是中輟生。隨著台灣社會不斷民主化，校園偏差人口逐漸從中輟擴張去定義其他人口。1980年代由於反雛妓運動的關係，中輟通報被用來判斷原住民青少年是否被賣到妓女戶，警察也必須協助「搜救」這些賣淫少女。1997年，教育部將校安事件分為五大項：1、學生意外 2、校園安全維護與管理 3、暴力及偏差 4、輔導與管教衝突 5、

違反兒少保護之案例。這個時期的「兒少保護」已經從 80 年代的反雛妓轉型到管控網路援交，不過通報的對象主要還是針對青少年的性，特別是牽涉金錢交易的性與身體買賣，即使是出於自願的，也都必須通報。2002 年，教育部修訂通報準則，依照事情嚴重程度分成「甲」、「乙」、「丙」三級，分別代表「極嚴重」、「嚴重」、「中等」，換言之，一旦被通報，就代表事件本身已經具備相當程度的嚴重性。2003 年，通報系統與災害防救中心整併，也就是現在的校安中心。校園安全和通報系統依據的是一些針對「高危險族群」的管制法律，例如：性侵／性騷防治法、中輟追蹤與輔導、兒童與青少年福利法、兒童與青少年性交易法(現已改成性剝削)、家暴法、特教法，以及 2004 年頒布的性平法。這整個體系一直增列新的法律來定位「危險」人口，不斷製造生產「問題嚴重」的主體或事件，利用通報以追蹤「問題」並達成所謂的「減害」管控。執行通報，就等於是在執行這套校園偏差人口的生產邏輯。

2010 年媒體廣為報導的八德國中霸凌事件，使得整個通報管控又再次起了變化。2010 年底性平法因為「狼師」和「霸凌」而再次修法。2011 年，性平法多了一個「性霸凌」的詞。原本大眾對「霸凌」的印象停留在肢體上互毆的衝突事件，性平法的修法舉動加上了「性暴力」的解讀，可以說擴大了後續媒體和大眾情感對「霸凌」一詞的想像，自此，「反霸凌」一詞反對的不再只是我強你弱、我揍你的肢體衝突，而是反對所有關乎性或身體裸露的指涉。2014 年，教育部在通報細則中加註「媒體報導的負面新聞」於「緊急通報」項目中，這裡「負面新聞」的意思指的就是跟身體裸露、性、性交、性交易等有關連的新聞事件，同時，由於這個「負面」也有反色情、反性工作的意味，這個意識形態就是站在一個單偶婚家裡的媽媽位置來看事情，也因此，加註上這一條之後，婚外性或婚前性行為也都是「負面」的，同性戀、師生戀或未婚懷孕…等，都列入了「負面新聞」的可能通報人口中，換言之，原本只是針對學生性互動的緊急通報系統，已經擴及到校園裡所有人，包括老師也都要確實遵守性平法底下所規範出的性道德。這就是性感老師被學校開除最主要的原因。

陳嘉鈺被學校開除的結果確定後，曾數次接獲家長會長的電話，在電話中，這個會長不斷出言羞辱陳老師。這正是整個性別平等與緊急通報所建立起的安全維護網最諷刺的所在，表面上使用聽來友善的話語(尊重、平等、多元)，採取溫情的輔導管理手段，實際上這些作為都剛好遮蔽了切身發生的侵害與騷擾事件，甚至使得這些侵害與騷擾的事件更為變本加厲。正洽就是兒少保護的位置賦予了這個事件中的所有法律執行者、行政人員與這位家長會長如此大的權力，可以名正言順地去侵害一個代理老師的權利，透過各個國家行政單位的社區結盟，在電話中或網路上騷擾並施壓給當事人，甚至，在整個解聘的過程中，利用性緊急狀態與緊急通報系統的操作，直接取消當事人的發言權，剝奪她在應有程序裡為教師專業自主權辯護的機會。